**111學年度第2學期『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』申請辦理相關事項**

| 新生、轉學生以及復學生申請時間 | 申請日期：112年1月15日至112年2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對象 | 申請條件 | 補助額度 | 應繳文件 |
|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| **低收**: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156元、下學期157元)。**中低收**: 學、雜費60% | 1. 申請表。
2. 低收中低收戶證明書(當年度有效)。
3. 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 |
|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**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**。
2. 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。

備註: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| **重度或極重度**：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156元、下學期157元)。**中度**：學雜費減免70%**輕度(含學習障礙生)：**學雜費減免40% | (1)申請表。(2)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。(3)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。※家庭所得計算未婚者：為其學生、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，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除非有特殊狀況(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、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……等等)，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(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。)，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。已婚者：為其學生及配偶所得總額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 |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60% | 1. 申請表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3.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 |

| 申請對象 | 申請條件 | 補助額度 | 應繳文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住民籍學生 | 具原住民身分。 |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「固定數額」，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156元、下學期157元)。 | 1. 申請表。
2. 第1次辦理者需繳交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 |
| 軍公教遺族 | 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。 | **因作戰或因公死亡**：學雜費全免**因病或意外死亡**：學雜費減免 1/2 | 1. 申請表。
2.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。
3.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 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|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30% | 1. 申請表。
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|

111 學年度『就學優待』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條件 | 補助額度 | 應繳文件 |
| 直系親屬(或本人)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。 | 學雜費減免 1/10 | 1. 申請表。
2. 佛光會會員證明。
3. 近３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能審查會員與學生關係之資料)。
 |
| 同一戶兩名以上(含)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 | 學雜費減免 1/10(擇一人優惠) | 1. 申請表。
2. 家中另一名在學證明或曾在本校正常修業就讀證明(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)。
3. 近３個月內戶籍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 |
|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| 學雜費減免 1/10 | 1. 申請表。
2. 服務單位近３個月內在職證明。
 |

注意事項:

* 申辦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，經核定後於期限內不需再提申請。
* 以下三項減免的同學，第一次申請經核定通過後，未來續辦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(1)原住民籍學生。

(2)同一戶兩名（含）以上就讀本校（含已畢業於本校者）

(3)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。

★提醒

1.請至申請系統(<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studexemp/>)填寫申請資料後送出並印出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，繳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輔組或以掛號方式郵寄 (須查驗正本者，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)辦理。

2.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，不得全額貸款。

3.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，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4.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，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，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，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(追繳)。

5.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**擇一申請**。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，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，依「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」發放順序之規定，應不予辦理。

6.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。